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3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5-00036号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5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11,923,6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12.5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7,999,957.30元，扣除发行费用19,887,923.1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112,034.12元。

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8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5-00045号）。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6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460.00元，主要为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

2017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18,158.54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8,158.59万元。

2018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27,864.56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6,023.15万元。

2019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25,452.59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及原材料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71,475.74万元。

2020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41,148.24万元（含19,468.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12,623.98万元（含19,468.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22,353.78万元（含5,359.8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34,977.77万元（含24,828.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投入使用金额9,590.92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44,568.69万元（含24,828.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39,326,204.21元（均为募集资金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一次修订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09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本次修订已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次修订

201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主要是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的使用申请、审核批准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已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次修订

201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主要是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支出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四次修订

2016年10月27日，公司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修订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五次修订

2021年3月29日，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修订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六次修订

2022年4月27日，公司根据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



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修订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相关银行账户作为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与10家开户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于2017年2月10日承接了东兴证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17年3月4日,公司、公司子公司与10家开户行及中泰证券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程序,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8668288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东莞)项目
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1685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15278888888869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中信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8110301012900051643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15000013925006	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03040160000151460	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294014	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高新支行	10860000000412380	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
农业银行深圳爱联支行	41024000040026975	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73090122000054113	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子公司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2018年9月26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程序,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8110301012200341525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2)基于行业发展、政策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综合考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变更为实施“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



保税加工（岳阳）项目”及“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相关银行账户作为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子公司与8家开户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2017年12月21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程序，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农业银行深圳爱联支行	41024000040029045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
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	12043401040007667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47076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15000090726195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73090122000073779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
杭州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03040160000194601	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860000000464677	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73090122000074046	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与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2018年6月26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程序，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15960762888825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截至2018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58,068.86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中的28,000万元变更用于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4.0产业园项目建设、将10,000万元变更用于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建设；将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截至2018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19,912.25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中的10,000万元变更用于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建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相关银行账户作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与5家开户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2018年10月16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程序，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杭州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03040160000235073	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 4.0 产业园项目
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1019500040028852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80840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15105888888858	
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15690988888860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设相关银行账户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2019年4月13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程序，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95846	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95977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95553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95715	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 4.0 产业园项目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95422	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495688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项目名称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15278888888869	48,731.13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47076	205,382.84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15000090726195	29,217,711.09 (注 1)	
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73090122000073779	2,514,640.55	
杭州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03040160000235073	103,657.53	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 4.0 产业园项目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80840	7,236,081.07	
合计		39,326,204.21	

注1: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上表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15000090726195”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暂时性补充美盈森的流动资金1,000.00万元。

4、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0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2022年02月28日-2023年02月27日),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03月0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公司在该暂时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一:2022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附件一：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811.2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90.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568.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3,811.09 ^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是	52,511.45	0.00	-	0.12	0.00%	—	-	不适用	是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工厂（成都）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26.85	21,118.67	105.59%	2019 年 6 月	707.96	否注 1	否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工厂（东莞）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0.03	25,540.01	102.16%	2018 年 8 月	-741.21	否注 2	否
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	是	41,299.75	0.00	-	0.03	0.00%	—	-	不适用	是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工厂（六安）项目	否	0	17,983.52	2,212.18	18,658.27	103.75%	2020 年 3 月	-556.78	否注 3	否
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	是	0	5,583.90	-	5,583.90	100.00%	—	-	不适用	是
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是	0	48.83	-	48.83	100.00%	—	-	不适用	是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	否	0	20,000.00	-	20,289.96	101.45%	2019 年 4 月	-524.74	否注 4	否
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	否	0	28,000.00	7,251.86	28,500.75	101.79%	2021 年 11 月	-2,613.77	否	否



包装工业 4.0 产业园项目									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22,367.27	-	24,828.15	111.00% 注 6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8,811.20	138,983.52	9,590.92	144,568.69	--	--	-3,728.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注 1：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于 2019 年 4 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 2：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东莞）项目于 2018 年 8 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 3：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于 2019 年 5 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 4：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于 2019 年 6 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 5：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 4.0 产业园项目于 2021 年 5 月逐步投入使用。 注 6：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含转出当日专户利息。</p> <p>上述智慧工厂的逐步投入使用，正逐步释放产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跨区域服务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相关项目未达预期收益，主要受区域订单需求波动、产能利用率不足、固定资产折旧较多等因素影响。由于相关项目已变更且未达到投入使用的标准，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科目选择了“不适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基于行业发展、政策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综合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短期内并不是公司大规模资金投资于“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的最佳时机，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变更为“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及“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1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p> <p>2、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近几年国内土地、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部分制造业企业为了控制综合成本，逐步将产能向土地及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地区转移；同时，在国际贸易局势趋于复杂化的环境下，区域内部分客户（如电子通讯行业部分企业）为分散经营风险将制造业务向东南亚等新兴市场转移，导致区域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在相邻省份投资建设的六安智慧工厂已于 2019 年逐步投产，该工厂可在一定程度分担公司苏州美盈森生产基地的满负荷运转压力。综合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短期内并不是公司大规模资金投资于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的最佳时机，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已终止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17,951.17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p> <p>3、综合市场环境、业务拓展情况、相关新基地产能释放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短期内并不是公司继续大规模投资资金于岳阳项目的时机，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已终止岳阳项目并将岳阳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5,310.1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08 月 3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中“4、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余额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收到的其他募集资金利息净额（利息收入具体以转出时利息金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的建设，因此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后的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无法全面体现，此处仅列示已变更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附件二：

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工厂（六安）项目	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	17,983.52	2,212.18	18,658.27	103.75%	2020 年 3 月	-556.78	否 注 7	否
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		5,583.90	-	5,583.90	100.00%	-	-	不适用	是
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48.83	-	48.83	100.00%	-	-	不适用	是
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 4.0 产业园项目		28,000.00	7,251.86	28,500.75	101.79%	2021 年 11 月	-2,613.77	否 注 8	否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		20,000.00	-	20,289.96	101.45%	2019 年 4 月	-524.74	否 注 9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367.27	-	24,828.15	111.00% 注 1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93,983.52	9,464.04	97,909.86	--	--	-3,695.2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基于行业发展、政策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并将“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余额 52,514.29 万元、“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余额 41,469.24 万元，共计 93,983.52 万元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收到的其他募集资金利息净额（利息收入具体以转出时利息金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及“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由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编号 2017-065、2017-068 和 2017-072。</p> <p>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中的 28,000 万元变更用于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 4.0 产业园项目建设, 将 10,000 万元变更用于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建设, 同意将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10,000 万元变更用于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建设。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由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和 2018 年 7 月 1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编号 2018-045、2018-047 和 2018-064。</p> <p>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终止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并将项目所属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终止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由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及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编号 2020-033、2020-044 和 2020-059。</p> <p>4、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终止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 并将项目所属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终止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由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1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编号 2021-047、2021-053 和 2021-056。</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注 7: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于 2019 年 5 月逐步投入使用。</p> <p>注 8: 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 4.0 产业园项目于 2021 年 5 月逐步投入使用。</p> <p>注 9: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于 2019 年 6 月逐步投入使用。</p> <p>上述智慧工厂的逐步投入使用, 正逐步释放产能, 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跨区域服务能力, 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相关项目未达预期收益, 主要受区域订单需求波动、产能利用率不足、固定资产折旧较多等因素影响。</p> <p>注 10: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含利息)为准。</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 近几年国内土地、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 部分制造业企业为了控制综合成本, 逐步将产能向土地及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地区转移; 同时, 在国际贸易局势趋于复杂化的环境下, 区域内部分客户(如电子通讯行业部分企业)为分散经营风险将制造业务向东南亚等新兴市场转移, 导致区域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同时, 公司在相邻省份投资建设的六安</p>

智慧工厂已于 2019 年逐步投产，该工厂可在一定程度分担公司苏州美盈森生产基地的满负荷运转压力。综合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短期内并不是公司大规模资金投资于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的最佳时机，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已终止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17,951.17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及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编号 2020-033、2020-044 和 2020-059。

2、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原计划部分业务是为公司或有关下属子公司提供进口原材料，保障各公司部分原材料的供应。根据公司各主要新基地业务拓展及产能释放情况的原材料需要情况，结合海运价格上涨，货柜紧缺，国内较早实现复工复产，国内原纸生产商能够较好的保障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受市场环境等情况的影响，岳阳项目所在长株潭经济圈下游客户订单开发未及预期，公司于 2019 年逐步投入使用的长沙智慧工厂产能能够覆盖现阶段公司长株潭经济圈客户的包装需求。综合市场环境、业务拓展情况、相关新基地产能释放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短期内并不是公司继续大规模投资资金于岳阳项目的最佳时机，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已终止岳阳项目并将岳阳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5,310.1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1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编号 2021-047、2021-053 和 2021-056。